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国外汇储备
- 何处理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9年7月]从金融危机看如何加强银行监管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磨炼] 来源: [本站] 浏览:

银行业的安全和稳健是一国经济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 银行业务性质要求它能够维持存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 这种信心一旦失去, 银行业务及其所能创造的经济价值都将不复存在, 因此各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强调银行监管。银行监管对于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 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银行公平有效地竞争, 提高银行经营效率, 防范金融风险以保障本国经济的发展已成为我们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金融危机爆发的成因

自1997年以来, 美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自二战以来历时最长的一次繁荣, 尤其是在2000年至2003年6月, 房地产市场的房价年平均实际涨幅达实际涨6.4%, 其原因主要在于联邦基金利率的大幅下降, 为美国46年来的最低点, 相应的也带动了抵押贷款市场的走低, 大量的流动性资产涌入房地产市场和金融市场。至2006年底次级抵押贷款资产规模达到了6400亿美元, 是降息前规模的5.3倍。

低利率政策刺激了美国房地产市场的持续繁荣, 而次级抵押贷款市场也随之推出了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相结合的还款方式进一步推动和扩张了房地产市场规模, 这样购房者可以在购房后前几年以低利率还贷, 其后以浮动利率偿还贷款。但是自2004年起, 美国经济开始步入加息周期, 至2006年6月, 联邦基金利率已经上升到6.26%, 房地产市场发生了逆转, 美联储的不断加息, 使得之前的低利率购房者还贷压力逐渐加大, 特别是次级抵押贷款市场的借款人由于都是低收入或是信用较差, 越来越多的也就无力还款, 房贷违约率逐渐上升, 直接导致了次贷危机的发生。

而金融市场的盲目放贷, 银行监管的缺位这些市场内部存在的问题才是酿成这场危机的根本原因。房地产市场表面上的繁荣景象加剧了放贷机构之间的竞争, 也促使放贷机构推出了各种高风险贷款产品吸引更多低收入家庭购房, 比如只付利息抵押贷款, 即允许借款人在借款前几年只付利息甚至“零首付”的贷款方式, 即可以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购房, 并且只需申报收入提供任何有关偿还能力的证明, 这样放贷机构对风险控制的不重视, 使一些借款人有机可乘。金融监管层除了对房贷市场风险监控不严之外, 还将对次级抵押贷款支持的债券和相关的衍生产品评估和监督责任完全交付给私人评级公司, 并且缺乏对这些评级公司的监管, 留给私人公司操作空间。

二、我国当前银行监管的现状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新世纪金融的破产带来的多米诺效应在逐步扩大, 我国的经济也因此受到冲击, 而我国的抵押贷款市场与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前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在我国, 虽然建立了信审制度, 但是没有向美国一样对借款人进行信用等级细分管理, 我国申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门槛比美国低, 出示假收入证明、假工资证明也是屡见不鲜, 可以说个人信用风险并不低于美国。据银监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我国主要商业银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11614.2亿元, 不良率为7.02%, 已经远远高出了世界银行业的平均水平。

回顾次贷危机发生后我国的银行监管体系, 不难发现:

(一) 缺乏健全的量化的监管指标体系

我国银行监管方面主要以直接监管为主, 即大量运用行政的手段, 虽然在法律和经济上亦做相关规定, 但是运用得却不是很广泛, 检查和罚款几乎就是整个监管结构的唯一手段。

(二) 监管工作分配不平衡

我国银行的监管工作过多集中于机构的审批和经营合规性的检查, 而对对银行日常业务运营、财务风险状况、金融创新和市场退出的监管涉足较少。

(三) 银行内部控制环节薄弱

与国际先进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相比, 我国大部分银行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 内部控制环节薄弱。而有些银行把内部控制等同于各项规章制度, 忽视内部控制是一种机制, 是一种过程中环环相扣、监督制约的动态控制。在遇到具体问题时, 规章制度的作用往往被淡化, 对某些制度视而不见或以种种“理由”加以变通和回避的现象。

(四) 监管体制尚不健全

我国监管体系中主体权责不明确, 法规的制度选择不利于银行业金融创新和发展, 起在适应银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方面也存在不足, 同时有关同业组织监管的法律缺位。

(五) 银行对信息披露认识的缺乏

《商业银行法》中规定,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但规定中对于披露风险资产的地区分布、风险资产的行业、客户类型分布等内容均未作明确规定。而部分银行的董事会没有充分认识其所负担的信息披露责任, 仅作为高级管理层对监管要求的简单回应, 一些银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提出了信息披露的目标和要求, 但未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程序和运行机制为正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个别银行还存在信息发布主体模糊、权责不清等情况, 降低了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可信性, 有的甚至造成负面影响。

三、启示与政策建议

次贷危机表明了金融产品的创新与银行监管之间关系, 没有银行监管的制约, 金融创新也必将会带来危机, 因此面对危机, 我国应进一步完善银行监管, 建立一个适应金融创新的良好监管环境。而要完善我国的银行监管, 并非单一主体的努力就能达到的, 需要诸多部门的协调和配合, 这样才能减少金融机构的违规操作。

(一) 逐步健全银行监管法制体系

我国关于银行监管的法律已经建立, 但是一些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细节已不符合时代的发展, 应对一些不适应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条文进行修订完善或是直接废止细化, 加快出台这些法律相应的实施细则, 提高可操作性。同时还要全面推行银行监管国际化标准, 措施包括健全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管理体系, 规范会计、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 运用现代化技术的金融监测预警系统和中央银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行内外资统一监管体系等。同时，银行监管法规立法和执法也应更加公开化、透明化。除此之外，还应构建必要的金融紧急措施体系，以有助于防范个别金融风险的蔓延。可以立法授权监管主体，比如如下紧急措施：一是禁止金融机构将可用支付手段参股投资等；而是禁止银行吸收存款、提供信贷或作部分限制，本次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就在于金融机构放贷的违规操作，因此此条紧急措施也成为近段时间工作的重中之重；三是禁止金融机构管理层和业务领导人从事业务活动或做部分限制；四是派驻监督人员直接监督金融日常业务等。对于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偿付能力、但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可直接进行贷款援助或由监管部门提供担保，以帮助解决短期困难。

(二) 健全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监管机构的独立性  
首先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原则制定一个合乎实际发展的、稳定的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经营目标。

其次为了完成制定的经营目标，必须全面推行目标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建立内部等级管理、分级授权的相互合作、相互制约、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①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和权限，实现定岗、定人、定责，分工协作，互相监督。②实行授权授信控制，其范围要根据工作重要性的不同，授权相应的批准层次，以保证每个管理层既有权又有责授权批准的责任，避免授权责任不清或是发生越级或违规审批的问题。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体系，以及及时有效地对授权授信实行控制，出现差错及时发现和纠正，以保证内部控制机制的高效性和可靠性。④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办事程序，确保内部控制的实际实施。建立“对事不对人”的处罚规定，并严格执行，只有这样内部各项制度才能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管理水平才能不断提高。

最后要提高银行监管的独立性，《银行业监管法》从法律上明确了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对银行业监管的目标、对象、原则和独立性，监管者的保护、监督协调机制，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要求、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只有《银行业监管法》的严格执行，我国银行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才能得到了充分保证。

(三) 强化银行监管当局的工作，明确监管的目标  
首先要提高银行监管技术，强化银行信息系统建设。银行监管部门可建立一套集信息采集、数据传输、分析处理为一体，涵盖现场、非现场、机构、统计、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其次加大对银行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管，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银行监管的有效性，监管人员素质是关键，可以通过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策略，完善吸引激励、学习培训、挂职锻炼、监督约束、监管人员资格考核和评级等一系列机制，提高监管人员依法监管的素质。最后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明确监管目标。将被动的、事后补救式的例规性监管理念转变为主动的、预先防控式的风险监管理念，逐步从合规监管向风险监管的方向转变，通过风险监管，识别银行固有的风险种类，并对经营管理所涉及各类风险进行评估，按照评级标准，系统、全面、持续地评价一家银行经营管理状况。

(四) 正确处理好银行监管和金融创新关系  
金融创新如同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推动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为金融机构创造流动性和商业机会，另一方面，也将资产的风险传递给更多的投资者，加大了金融体系的不确定性。对于我国来说，金融创新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在金融衍生产品的背后仍应多加研究，不能将国外的金融创新产品直接用于我国，还应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自己加以摸索加以改进，才能真正演变成自己的东西。首先应增加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的透明度，其次应避免金融创新技术的滥用。随着金融工程的发展和大量运用，新型的结构化金融产品层出不穷，而人们过于依赖模型而脱离了现实情况，则可能错误地认识风险、低估风险。脱离了银行监管的金融创新就如脱缰的野马，因此在进行金融创新的同时更应加强银行监管，金融创新的改变客观上要求监管机构做出适当的调整，与其同步，而金融监管的完善，给金融创新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环境，促进了金融产品的进一步创新。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